

福州市民政局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州市财政局
福州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

文件

榕民规〔2025〕2号

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
财政局 福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
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“低保”）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福建省民政厅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

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闽民规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具体量化比例

在坚持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，从2025年起，低保标准按照福州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8%—34%比例确定。计算公式为：低保标准=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×量化比例。具体比例综合考量我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（含必需食品消费支出和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物、水电、燃气、公共交通、日用品等非食品类生活必需品支出）、人均可支配收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。

二、调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从2025年7月1日起，将我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970元，占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2%。

从2025年7月1日起，将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1490元、1810元、2140元；集中供养全自理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780元。集中供养半护理和全护理标准仍为每人每月3187元和3884元。

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所需经费扣除中央、省级补助外，按现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，即：市级财政对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罗源县给予50%补助，对闽清县、永泰县给予60%补助，差额部分由县（市）区财政自行承

担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、财政、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或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，做好公示公开工作，接受各方监督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自强自立，激发内生动力，通过就业、产业帮扶等措施实现脱困解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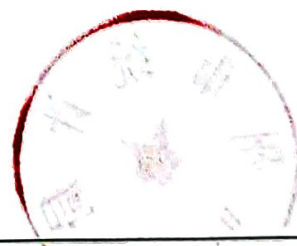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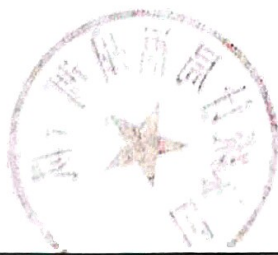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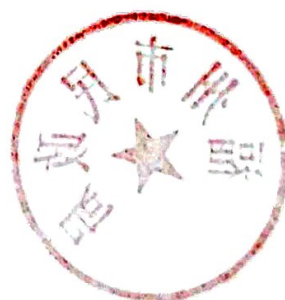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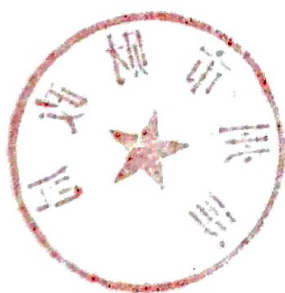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：福州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

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